

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所蒐集到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或或監護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之案件申請、案件稽核、申請案件管理與服務(包含滿意度問卷調查)及其他相關。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E-mail、通訊住址及戶籍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臺、澎、金、馬地區)。

對象：本局或案件權責之公務機關。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可以依法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若您的個人資料有異動時，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四)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於妨害國家重大利益、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妨害蒐集機關或第三人重大利益時，本府有權拒絕您主動提出變更、刪除或異動個人資料之請求。

五、資料之保護

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線上管理系統及線上申辦服務平台之網站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網站及您的個人資料，採用嚴格的保護措施，只由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合約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六、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七、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適用範圍

隱私權保護政策內容，包括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線上管理系統及線上申辦服務平台如何處理在您使用網站服務時收集到的個人識別資料。

隱私權保護政策不適用於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線上管理系統及線上申辦服務平台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網站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八、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

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線上管理系統及線上申辦服務平台網站隱私權保護政策將因應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線上申辦服務平台網站上。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桃園市政府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使用。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或蓋章)：_____日期：_____